

从区域经济看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周汉民
傅志耕

当前,由于国际竞争日益激烈,世界主要贸易国均致力寻求与其他国家的联盟关系,藉以保持其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欧洲共同体已成为全世界规模最大的贸易集团,而美国除已与其最大贸易伙伴加拿大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外(美加自由贸易协定于1988年1月正式签署,1989年1月1日正式生效),还于1991年6月12日起联合墨西哥与加拿大共同磋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简称NAFTA)的签订,并且于1992年8月12日达成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尽管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尚待一年半以后,同时尚须获得美、加、墨三国的国会批准,但NAFTA的签订将使北美拥有3亿7千万人口、年国民生产总值达6万6千亿美元的区域取代欧共体3亿3千万人口、年产总值6万2千亿美元的共同市场而成为全球最大的贸易集团。

一、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主要条款及其生效的法定程序

美、加、墨三国所达成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主要条款包括以下各项。

1. 关税障碍 墨西哥将在5年内,取消65%美国出口至墨西哥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关税,但部份特定项目则将在15年内才逐步解除,其中以农产品为主。目前美国出口至墨西哥产品的关税平均为10%左右。

2. 汽车 美国销往墨西哥的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先减半,其后在未来5年内逐步全面取消。每辆汽车中必需包含至少65%北美地区制造的零件。

3. 电讯 到1995年美国及加拿大厂商将可自由进入高达60亿美元的墨西哥电讯市场。

4. 纺织品 将在协定正式生效后,立即取消涉及2亿5千万美元(即占28%)的纺织品关税障碍,其余每年7亿美元的纺织品关税也将在未来6年内逐步降低。

5. 农业 墨西哥将立即撤除价值高达30亿美元(25%)美国农产品输墨的进口许可限制,同时将于未来10~15年间,使农产品在北美贸易自由区中实现完全的自由贸易。

6. 金融服务 墨西哥的金融市场将在2000年1月1日全部开放。

7. 保险市场 目前只允许墨西哥本国人投资保险业,以后将允许外国人拥有30%的股份,到2000年全

面取消外资投资保险业的限制。

8. 交通运输 墨西哥将分两个阶段对美国企业开放国内公路运输市场,并将于1999年全面开放国内市场。同时,国际性货运公司的卡车将可自由进出。

9. 环境保护 三国政府坚持NAFTA生效后,将不会对美国及墨西哥边境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且不认为美国企业界将利用墨西哥较宽松的环保标准及执行能力而前往美、墨边境设厂。

北美由贸易协定虽已达成,但仍需经过美、加、墨三国的国会批准才能生效。协定生效的法定程序如下:

美国 国会有90天的时间审议NAFTA,参众两院都有权否决此项协定。如参众两院都批准此项协定,则再送总统签署后即可完成法律程序。

加拿大 由于1988年美加自由贸易协定不受欢迎,NAFTA在加拿大将遭到很大阻力,而且也必须经过加拿大上、下议院的批准,再送交总理签署。加拿大国会目前是由支持NAFTA的保守党占多数席位,但审议时间将因阻力丛生而延至明年。

墨西哥 反对党强烈反对签署NAFTA,但由于总统萨利纳斯所属的革命党控制了参、众两院,使得NAFTA的通过已成定局。

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与欧共体的差异

从NAFTA的内容看,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与欧共体具有极大的差异,特别是整体成就更是无法与欧洲单一市场相提并论。

首先,NAFTA三国对从其他国家进口产品所实施的关税制度与欧共体不尽相同,并缺乏一个主责对外制定税率的独立机构 另外,NAFTA也不准备在区内采取相同的医疗、环保和安全标准,尽管反对势力将努力促使其往这个方向进行,而在货币组织和政策的统一方面,NAFTA在长达28个月的讨论中更是只字未提。同时,NAFTA在农业和社会政策上也尚付阙如,而且也没有尝试消除美、加两国在社会和农业政策及现况上的不平衡状态,也未对第三世界国家具体提出相应的对策。而欧共体自1958年1月1日罗马条约生效以来,在一体化的道路上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在贸易方面,已建成欧共体关税同盟,各成员国之间已完全取消工业品进口的关税与限额,并宣布征税为非法;对欧共体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则建起了统一的关税壁垒,以限制其商品的输入。在农业方面,制订了欧共体统一的农业政策,对内在成员国之间逐步做到农产品价格划一和关税免除,实现农产品的自由流通;对从欧共体外进口的农产品,按国际市场价格和欧共体价格间的差额征收可变的差价税;而对欧共体出口的农产品则按国际市场的差价给予出口补贴。欧共体还设立了“共同农业基金”,以鼓励各成员国农业的发展。为了建立经济和货币同盟,统一各成员国的经济、货币政策,建立欧共体中央银行,发行统一货币,1978年12月欧共体首脑布鲁塞尔会议,决定建立欧洲货币体系。其目的就是最终建立欧共体货币同盟。

其次,在劳工的自由转移上,NAFTA与欧洲单一市场也有极大的不同 欧共体明确在1992年建成一个欧共体内部统一的大市场,在商品、劳务、资本、人员诸方面实现充分的自由交流,但NAFTA则仅仅有限度地放宽移民法规,允许专业和管理人员的跨国流通。

再次,解决贸易争端机构迥异 NAFTA虽有比关贸总协定(GATT)更为严格的组织机构,但却完全不同于欧共体执行委员会的常设执行机构。

因此,NAFTA充其量而言,仅是一个以经贸为目的而共同组成的市场,而欧共体则是一体化程度很高的政治和经济联盟。

三、从区域经济看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美加墨自由贸易协定对于三国有五大优点：一个共同的贸易规则和商业环境；市场扩充有助于降低成本；足够大的经济规模有助于专业分工；可以获得更多的技术；市场的供求和价格更有迹可寻。如果美、加、墨自由贸易区能够实现，市场总购买力将达6万亿美元，比1992单一欧共体共同市场高19%。同时，因区内贸易壁垒消除，可能导致美国及加拿大的进口贸易从亚太地区转移到墨西哥。由于墨西哥与美、加两国产业结构大致呈互补，墨国的廉价劳工及石油资源，将有助于美、加两国资本利用墨国劳工制成产品，在北美市场与亚太、欧洲的产品相互竞争。

美加墨的互补生产，将使新兴工业国家面临更激烈的竞争，其中影响较大的产品包括消费性电子、汽车零配件、钢铁及其制品、纺织成衣等消费用品，等等。此外，一旦北美自由贸易区建立后，工业化国家可能视墨西哥为较理想的投资区域，对新兴工业国家的外商投资也将造成影响。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签署后，为防止“第三国”利用墨西哥作为生产基地和作为把产品输销美国的跳板，美国厂商将对所谓“假墨西哥货”高度关切，因此未来对“原产地”的规定将有严格控制。为避免第三者利用协定享受减免税的待遇，将规定商品必须具有产地证明，并证明产品51%以上是在美国或加拿大或墨西哥制造，即输入货物须在当事国内经过相当程度的重大加工后，才能享受协定优惠待遇。但有关原产地规定，由于在认定与执行上仍有困难，加之外商在墨国投资对墨国产业升级、就业机会的提供有相当益处，如果美方一意坚持大幅度提高原产地比例，甚至限制第三国在墨投资，恐遭墨西哥反对。同时，北美自由贸易区域经济市场的趋势，可能使欧共体国家转注于东欧，日本则会将注意力转到亚洲，而使得这些地区国家的投资者把墨西哥从他们的投资地区名单内剔除，从而使墨西哥的外来投资减少。

欧共体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虽未将排外性的贸易措施列入（这一点符合GATT第24条条款的规定；在GATT会员国间建立的自由贸易区域内的贸易法规不得对非区域内国家具有排他性。）但由于会员国间去除了关税及其他贸易障碍，加之地理的便利性，无疑将使各成员国增加对彼此的采购而取代其他国家的出口机会，这使许多靠外销带动经济成长的亚太地区国家感到忧心忡忡。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是国际经济区域一体化趋势的一个重要表现。其法律结构十分复杂，对我国的北美贸易是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对此专题，我们将另文述评。

